

款专用。二是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，保证账表、账账相符。三是建立社保基金内控制度，提高风险防控意识。四是加强基金运行情况分析。五是实行网上监督预警，对发生的每条信息逐一核查。对全县5个企业单位进行稽核，针对对应参未参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依法补缴。平台稽核出问题69个，涉及疑似身份、疑似生存状态、服刑冒领情形3种，依法追回冒领金43871.93元。

【失业金发放】 2020年，为保障离退休人员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推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，及时调整各项保险基金和调剂基金，保证失业金的发放。

【“金保”工程实施】 2020年，丹巴县实现代缴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城乡养老保险个人缴费1363人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2830人，征收基金28318万元。按时为1144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7914万元。全县企业职工有参保单位87家，参保人员3157人（灵活就业人员667人），累计征缴养老保险金1557.3万元，按时为1331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3644.7万元。完成死亡待遇核算参保人员17名，发放金额81.5万元。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1480人，缴费人数9725人，累计征缴养老保险金316.92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150.31万元，利息收入5.15万元。按时为8513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907.93万元。全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306人，累计征缴工伤保险金60.78万元。发放工伤医疗费待遇24名工伤人员44.78万元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人22.32万元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人6.62万元，工伤定期待遇34人77.17万元，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的保障作用。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出96人，转出基金108万元，转入98人，转入基金90.75

万元，办理军人转入20人。

医疗保障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全县城乡居民参保参保人数43940人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8182人，参保率100%。

【医保基金监管】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。一是对全县“两定”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管工作。二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内控制度，提高风险防控机制。三是继续开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，形成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。四是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，搞好征缴、支出对账和复审，对各项业务手续、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，通过内审、稽核等手段，确保基金安全运行。2020年，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，医药机构自查违规金额41.97万元，专项治理查处违规金额9000元。

【定点医疗机构和异地就医管理】 2020年，完成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签订工作，县医保局与全县19家医疗机构、15家定点零售药店、1家定点诊所签约。在县内实现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支付“一站式”结算。完成4家县级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。实现异地就医人员医药费“一站式”结算。

【医保赔付】 2020年，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451220.2元，居民医疗保障基金收入38915324.95元（含上年结余）。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3260145.25元，居民医疗保障基金支出41056602.58元。

【医保流程规范】 规范业务操作流程，按照医



疗保险有关政策和法规，规范参保登记管理、转移接续、缴费基数核定、费率确定、基金征缴管理、账户管理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及医疗费用的审核和结算、门诊特殊疾病及异地就医、基金财务、基金预算管理、稽核监督等环节的操作流程。

【医保信息化建设】 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对医疗保险各项业务、各环节、各岗位进行全过程监督，明确各部门、岗位及人员的权限和责任，确保各部门、岗位及人员在授权批准的范围内行使职权，结合丹巴县实际，形成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的执行力，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，维护参保患者的合法权益。

住房保障

【廉租房建设】 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，制定《丹巴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方案》，安排专人清理公共租赁住房，调查摸底需要维修维护公共租赁住房，开展租金收取和廉租房安全排查工作。开展房地产开发管理乱象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加强物业管理监督，进行检查和指导，培育和引导物业市场规范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全县物业管理走向规范化。抓好县级机关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、产权变更审核工作，全年办理房屋上市交易备案登记 81 户，产权变更备案登记 141 户，个人住房信息查询 123 人次。

【住房公积金管理】 甘孜州住房公积金丹巴管理部是州住房公积金的派出机构，属局级单位。主要职责为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计划，负责归集、缴存、提取、使用住房公积金和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等。全年全县住房公积金开户

单位 131 家，开户职工 3780 人，归集余额 3.56 亿元，贷款余额 2.88 亿元，个贷率 91.49%、使用率 80.77%。新增缴存单位 2 个，新增缴存职工 79 人。归集住房公积金 10229.91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13.45%；提取住房公积金 7567.32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23.97%；为缴存职工计提利息 500.85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长 10.71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02 户、4217 万元，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.0%、下降 1.9%，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84.34%。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321.66 万元，业务支出 820.43 万元。实现增值收益 501.23 万元。全年未发现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、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收取高额手续费等问题，住房公积金逾期率为零，使用率 96.64%，存贷比 92.31%。

民政事务

【社会救助】 继续开展低保对象精准识别工作，清退农村低保 18 户 32 人，城市低保 3 户 4 人，新增纳入城乡低保 15 户 32 人。全年城市低保 96 户 128 人，农村低保 1202 户 2319 人。农村低保标准由 350 元/人·月提高到 390 元/人·月，城市低保标准由 550 元/人·月提高到 590 元/人·月。全年发放保障金 743.66 万元，物价补贴 110.62 万元。加强与扶贫政策的衔接，对全县 2 户监测户、9 户贫困边缘户纳入低保，给予临时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。继续为低保兜底对象 204 户 595 人实施低保兜底保障。为 2093 名农村散居特困人员、城乡低保户、贫困残疾户、贫困户购买住宅地震巨灾保险，其中民政三类对象 1774 户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765 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600 元/人·月。为 458 名特困人员兑现供养金 466.95 万元。建立乡（镇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为 100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0 万元。社会救助站内救助 5 人，